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城北区司法局政府购买非执法类服务项目（社区矫正）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祥弘竞磋（服务）2025-001

采购单位：西宁市城北区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8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9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9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0
9. 磋商保证金	11
10. 磋商有效期	11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2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2
五、磋商过程	12
16. 磋商过程	12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2
17. 磋商小组	13
19. 评审办法	15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21. 成交通知	18

八、授予合同	19
22. 签订合同	19
九、磋商活动终止	19
23. 终止情形	19
十、处罚	20
24. 处罚情形	20
十一、其他	20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21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3
附件 2：磋商函	34
附件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35
附件 4：分项报价表	36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7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附件 7：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39
附件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0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41
附件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43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4
附件 1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5
附件 14：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6
附件 15：从业人员声明函	47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
附件 17：投标服务方案	49
附件 18：投标保证金证明	51
附件 19：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1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53
一、磋商要求	53
1、磋商说明	53
2、报价说明	53
二、服务要求	5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城北区司法局政府购买非执法类服务项目（社区矫正）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城北区司法局政府购买非执法类服务项目（社区矫正））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青海祥弘竞磋（服务）2025-001

项目名称：城北区司法局政府购买非执法类服务项目（社区矫正）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00.0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具体按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 1000000.00 元，总体预留比例为 1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 0.00 元，占 0.00%。

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5.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 400-811-7190。《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投标人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 CA 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指南）

售价：0 元（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持以下资料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报名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4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2、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若未上传响应文件，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宁市城北区司法局

地址：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 44 号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方式：0971-55053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生物园区经四路 26 号孵化办公楼 605 室

联系方式：0971-8589525

邮箱：qhxxhgs@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女士、祁女士）

电话：0971-8589525

4.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西宁市城北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5512021

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西宁市城北区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近一年（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成立未满一年或未到审计期的新公司，可以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半年的财务报表，扫描或复印件必须清晰。

3. 磋商费用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

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中标人

(3) 合同签订有效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4)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5) 合同返回地址：西宁市生物园区经四路 26 号孵化办公楼 6 楼 605 室。

(6) 服务地点：（具体按合同约定为准）；

(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所有发布招标公告的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宁市财政局文件（宁财采字〔2022〕326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方案》中有关全面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磋商函
-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分项报价表
- （7）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 （8）供应商诚信承诺函
- （9）资格证明材料
-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5）从业人员声明函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8) 投标服务方案

(19)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20) 磋商最后报价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加盖磋商单位公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连续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请登录政采云客户端投标。

12.2 磋商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3 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第 11 款要求制作并编制目录、页码。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13.1 递交方式：线上递交。

13.2 递交时间：于 2025 年 04 月 07 日上午 09:00 分（北京时间）之前请登录政采云客户端投标。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可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开标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4.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14.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解答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 (2) 未按第 11.1 款（1）-（2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5) 产品交货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磋商项目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 最后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9)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1)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6.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4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技术服务及保障措施、类似业绩及售后服务等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7.2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1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报价比重。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类似业绩 (15分)	提供自2021年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的得3分；满分为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以完整的合同复印件或者中标通知书为准）
人员配置 (15分)	1、项目负责人：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学或心理学等相关经验的证明材料，得5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学或心理学的相关验证证明材料，劳动合同、供应商为其缴纳近一年内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其他专业服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之外）具备心理学或社会学相关资质及工作经验，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其他专业服务人员相关证书和劳动合同复印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技术方案（50分）	（1）服务方案（15分）：结合项目特点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实施计划；②风险评估方案；③项目档案整理、收集；④合理安排服务团队，明确人员分工、职责。⑤心理矫治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际要求匹配，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以上5项内容每提供一项的3分，满分15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保密措施（6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以承诺形式制定保密措施，措施制定包含：①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文档、电子资料的保密措施；②矫正人员信息、甲方或社区项目实施计划等非必要公开等内容的保密措施，上述内容提供齐全且提供的保密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以上2项内容每提供一项的3分，满分6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协调组织措施（10分）：供应商根据项目所在地管理部门及项目特点，包括①制定了协调组织措施，协调组织能力强，②措施全面，细节周到；③协调组织能力、措施完整合理；④资源分配与管理。以上4项内容每提供一项的2.5分，满分10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4）资源配备计划（6分）：①应急保障措施。②针对本项目能完全满足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要求；以上2项内容每提供一项的3分，满分6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5）质量保证措施（10分）：针对项目招标内容及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数据资料的真实性保证；②服务质量绩效考评办法。③宣教质量保证措施等。④服务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际要求匹配，以上4项内容每提供一项的2.5分，满分10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6) 跟踪管理方案 (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跟踪管理方案, 方案须全面、合理、完整、满足本项目需求及采购人要求。应当包含①所服务对象的跟踪管理计划②档案编制意见③管理过程中合理化建议等。以上3项内容每提供一项的1分，满分3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后续服务承诺 (10分)	针对项目特点及后期的服务，提供服务承诺及应急措施：①提供的承诺及措施全面、详实；②售后服务计划、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期等承诺。以上2项内容每提供一项的5分，满分10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注： 以上内容有缺陷或不足之处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及工作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8.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成交结果。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0.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0.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0.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21.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2.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2.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2.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2.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2.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2.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2.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 QHXH-2025-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说明：此合同仅为模板，具体合同中标后可另行约定。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 年 XX 月 XX 日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或更正）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服务提供商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2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

三、支付方式：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四、服务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3、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必须对业务执行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保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4、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由乙方对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成交供应商违约承担违约责任。所有成交产品均需按照磋商文件指标要求进行检查核对后方可进行报验，不满足磋商文件指标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同时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不满足要求的设备进行双倍罚款或取消合同。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签署承诺书并加盖公章以示其法律效力。（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若非采购人原因，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为每天1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但其最终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5.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应使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17 条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其他约定：

九、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附件

- 1、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书；
- 2、成交通知书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

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

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附件 1 放在目录页后面）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正式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和服务期限为必填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服务内容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 现任我单位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 年龄：____ 民族：____

地址：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提示：竞争性磋商评标现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与磋商小组进行一对一的磋商谈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委派熟悉该项目且能独立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谈判的代表参加，并签署所有文件。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所委派的代表不熟悉该项目且不能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谈判，则所造成的损失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附件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成立未满一年或未到审计期的投标人，须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管理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磋商单位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服务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4：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月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7：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投标服务方案

投标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人须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资源配备计划和措施、人员配备及其他资料。

附件19：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20：磋商最后报价表

格式以政采云平台二次报价为准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磋商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本次采购产品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磋商单位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城北区司法局政府购买非执法类服务项目（社区矫正）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服务地点：（具体按合同约定为准）

三、服务内容

为切实加强全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安定，促进法治社会建设，城北区司法局决定购买非执法类服务项目，进一步发挥第三方在社区矫正等非执法类服务工作的优势，开展个性化心理矫治，心理团辅、走访、集中学习等服务工作，提高社会参与度，全面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水平。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一条“社区矫正机构根据需要，组织具有法律、教育、心理、社会工作等专业知识或者实践经验的社会工作者开展社区矫正相关工作”，城北区司法局决定在城北区社区矫正工作中引进政府购买项目，辅助社区矫正工作，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专业心理疏导与心理矫治、法治教育、法律宣传、

就业技能培训等服务，协助其走出阴影，积极主动的服从社区矫正管理，减少重新犯罪情况，重回正常的生活轨道，顺利与社会对接。

二、项目目标

(1)通过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家庭走访、实行面对面的谈话与沟通，了解其心理情况，帮助服务对象理性面对罪错，着眼内在成长，唤醒他们对家庭对社会的良知。

使其在社区矫正期间，做到思想稳定，主动接受社区矫正，重新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矫正其因犯罪给社会、家庭和个人留下的阴影，使其安全、平稳地度过矫正期，回归正常社会生活轨道。

(2)通过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集中与分散的法治教育与法律宣传，增强其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使矫正对象了解相关法律常识，正确认识自己曾经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所带来的负面影响，预防和减少犯罪。

(3)通过对有劳动能力，有职业需求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就业技能培训，解决无业矫正对象解除矫正后，能够顺利就业，对社会有所贡献，从而使他们在思想上真正体会到党和国家对他们犯罪的宽容与特殊关爱，使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得到有效控制，防止发生重大恶性犯罪现象，有效降低再犯罪率。

(4)通过对有心理咨询需求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咨询，缓解社区矫正对象学习、就业、生活心理压力，帮助其扫除心理障碍，走出犯罪阴影，重新回归正常的生

活轨道。

三、服务要求及内容

一、总体要求

1、服务对象：城北区所有在册矫正对象。

2、所有服务工作的实施，将在司法局、司法所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社区“两委”的配合下进行，以确保服务内容合法、服务人员安全；社区矫正对象是否配合取决于服务人员的工作水平与耐心程度，要求服务人员具有较高服务意识，较强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个人修养。

3、在服务工作中平等对待矫正对象，尊重社区矫正对象隐私，热情真诚地开展服务，制定对外服务承诺及标准，遵守基本职业道德，全心全意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在规定的服务范围内不推脱、不隐瞒，主动与司法行政社区矫正机构（含司法所）保持定期沟通协商相关服务内容及工作安排；增加或调整服务内容必须取得城北区司法局同意方可实施。

4、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规范管理服务档案，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并实施，为所有社区矫正服务对象建立专门档案；社区矫正工作或社区矫正对象的任何信息资料绝不泄露；项目期满后，将所形成的所有工作档案、资料交回司法局保管（包括电子档案、图片资料）机构不得留档。

5、项目执行期内固定、长期的心理咨询师不少于（含）2人，专业司法社工不少于8人；

二、项目内容

依据区司法局提供的社区矫正对象基本信息，制定社区矫正对象工作方案，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个案服务，协助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调查走访、监督管理和综合风险评估，社区矫正对象档案资料整理、走访、集中教育、公益活动、法治教育、心理辅导服务；心理矫正服务；适应性帮扶（技能培训）等服务项目。

购买服务工作内容：

(1) 日常工作服务

①协助完成审前调查、日常走访。完成人民法院等相关单位委托的调查评估，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走访调查、信息收集录入等；

②协助开展监督管理。配合协助社区矫正机构督促本辖区所有在册社区矫正对象按时完成面部和指纹验证、每周电话报告，到社区矫正机构、司法所报到，每月书面报告思想和活动情况等；

③开展综合风险评估。每季度重点针对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罪的可能性、危险性等进行科学测量与评价，综合评估其社会危险性和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

④制定和执行矫正方案。按照社区矫正对象类别（严、普、宽）开展个案、认知行为矫正、心理咨询室介入治疗婚姻家庭辅导、社交能力改善等，并根据需要及时调整矫正方案。

⑤组织教育帮扶。每月组织开展一次法律、道德、心理、认知、行为等集中教育矫正学习活动，不定期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就业往期岗位推荐等。

⑥开展公益活动。每月对有劳动能力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一次公益活动，向社会、社区及特定机构和个人提供公益性服务，修社会关系，培养社会责任感。

⑦不定期开展矫正宣传、咨询，社区矫正中心和基地的维护和管理服务。

(2) 心理矫正服务

①建立专业心理矫治服务团队，协助司法所做好社区矫正对象各项心理矫治工作；根据不同矫正对象特点制定不同的心理矫治方案，确保心理矫治效果；

②建立健全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档案，做好心理问题筛查、心理评估、风险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做好心理疏导工作，提供心理咨询、心理矫治、心理服务，重建家庭关系、家庭及社会支持系统；

③通过专业的职业测试及就业指导，提升社矫对象再就业的能力；

（3）适应性帮扶服务

通过多个渠道，调动多方社会资源，协助社区矫正对象解决在生活、就业、就学和心理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他们自觉自愿地接受教育矫正，顺利融入社会。要对全体在册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摸底调查，多方走访，收集真实信息，同时做好需求评估，制定科学合理的帮扶计划。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特定社区矫正对象的生活救助、就业帮助、就学帮助等。重点做好对有就业需求的社区矫正对象定期组织就业培训，讲解就业形势、就业知识、工伤保险等劳动保障规定，同时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各种就业信息，帮助其顺利就业。